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29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7)。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规范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3日 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日-6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人等。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事项  
(二)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的议案。  
(四)审议事项  
(一)审议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5月2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中科三环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赵贤勇、田文斌、周介良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传真:(010)62670793  
邮政编码:100190

-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0  
2.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审议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审议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表3: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证券代码:0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5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44,514.60万股增至57,868.98万股。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44,514.60万元增加至57,868.98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及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见附件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陈锦秀先生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经公司推荐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锦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陈锦秀先生自辞去监事职务以来,没有买卖过公司股票。陈锦秀先生的简历见附件2。  
三、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11;112022 公告编号:2015-03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2.18至2015.05.26	1,136.55	0.56%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2,150.00	1.03%
合计:			3,286.55	1.59%

注:1.公司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5-015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5-23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5月2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招标发行总额为7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98%。  
2015年5月25日,募集资金已全额划入本行账户,本次金融债券募集的款项将全部用于支持小型微利企业贷款,促进本行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30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5月2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中电大厦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咨询单位暨关联交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2015-031号《关于聘请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项目管理咨询单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杨军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31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为项目管理咨询单位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一)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长城电脑”或“本公司”或“委托人”: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电国际”或“咨询管理人”:指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全资下属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开展建设中电长城大厦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030号、2015-052号公告)。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为科学规范项目管理,公司拟聘请专业机构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咨询工作,经招标确定管理咨询单位为中电国际,公司以包干价1,600万元人民币(含税)与其签署《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同》。  
2.鉴于本公司与中国中电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15年5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票数,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杨军先生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桑达大厦三层  
3.法定代表人:陈旭  
4.注册资本:3,9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及设备、电子元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6.财务状况: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494,650万元,净利润约为26万元,总资产约为

405,213万元,净资产约为128,449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482,092万元,净利润约为-5,006万元,总资产约为456,447万元,净资产约为128,522万元。  
7.现有股权结构情况:为中国电子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履约能力分析:中国中电国际管理经验丰富,专业技术力量强,具有熟悉本地项目管理的特点。此外,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信守承诺,诚信度高,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咨询管理人中电国际根据合同为本公司提供项目施工建设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用综合性定价方法,通过考量投标单位的商务条款(含价格)、资信以及技术水平等确定项目管理咨询的中标单位。  
五、协议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中电长城大厦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3.服务内容:咨询管理人中电国际根据委托人本公司确定的项目建设资金、功能定位、建设标准、设计方案、投资规模等,派出首席顾问、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项目管理咨询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服务,包括工程项目前期策划阶段、工程项目前期管理阶段、工程施工管理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房产证阶段、保修阶段、后评价阶段等阶段相应的管理服务。  
4.项目管理咨询期限:本项目管理期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含竣工验收、第三方审计和专项站审核)、完成交付使用、竣工备案、规划验收、档案验收、环验收、消防验收、节能验收直至委托人取得项目的房地产权证及项目保修期届满且委托人取得房屋产权证止。  
5.交易金额:本合同的项目管理咨询费为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咨询费实行总价包干(含税)。  
6.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不支付任何预付款;  
(2)主体结构封顶时即支付至咨询费的50%,项目通过总体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时支付至咨询费的90%,项目竣工验收初始竣工即支付至咨询费的95%,按季支付;  
(3)缺陷责任期满后,在咨询管理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支付咨询费余下的5%。  
7.违约责任:  
因咨询管理人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限定的工期日期经委托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咨询管理人应承担迟延履行管理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日赔偿额=项目管理服务费总额×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日天数。因咨询管理人的原因导致单个或总体项目实际结算价超过委托人与第三方(施工单位、供应单位、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10%的,咨询管理人按照本合同合同约定的比例赔偿违约金,以此类推。  
违约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所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在不能弥补范围内继续赔偿。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九、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电长城大厦项目总建筑面积超过18万平方米,为科学规范管理和推进项目,公司需要聘请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机构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咨询工作。  
十、通过招标方式采用综合性比选法选聘中电国际为项目中电长城大厦项目的管理咨询单位,选聘方式公平合理,其次,公司通过聘请中国中电国际对项目进行管理咨询服务,能够有效充实公司基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的执行合法合规。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电国际(未含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九、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采用综合性比选法选聘中电长城大厦项目的管理咨询单位,选聘方式公平合理,且专业机构的介入将有利于科学规范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40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5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21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计划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方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超短期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定向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国家开发、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家、央行票据、国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投资比例0-60%;国家开发、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身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5.产品代码: CNYAQKFT0  
6.产品类型:保本型创新型  
7.收益率:3.4%  
8.收益起算日:2015年5月26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2日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贰佰叁拾玖万叁仟元(人民币210万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产品在由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或公司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公司所有收益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3.赎回及提前终止:公司有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中国银行在当期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公司赎回本产品,则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提交有效赎回委托书;如果公司在任何一个开放日赎回赎回本产品,则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中国银行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提前终止,如果中国银行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中国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通知公司。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中国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1,21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37%。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

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约为127,123万元(含本数),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约为55,469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约为71,654万元(含本数)。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到期足额收回的理财产品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4年展期23期)	6,220	2014年7月1日	2015年6月28日	未到期
2	中国银行 人民币 定期开放产品	3,225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12日	未到期
3	浦发银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2014年6月展期)	3,340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未到期
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3,9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未到期
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6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6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8,5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7	中国银行 人民币 定期开放产品	2,162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3日	未到期
8	平安 平安银行丰融计划定期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8月11日	未到期
9	交通 本利平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10	交通 银行 本利平90天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8,500	2015年3月16日	2015年6月16日	未到期
1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TCG15093	6,500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12	浦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 结构性存款449	10,500	2015年4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13	浦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 结构性存款46号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19日	未到期
14	公司 农发 利率平2015年5429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400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6月2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关于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34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第一期期权可行权起始日期:2015年4月1日,第一期期权到期日:2016年5月26日。  
二、第二期期权可行权日期:03757;期权简称:威腾LC3;行权价格:6.62元。  
预留部分期权可行权人数共1人,本次可行权为第1期行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73人,截至申报日本期可行权人数:609,198股。  
三、公司自主行权办法  
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及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首日起30日计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召集人赵刚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王玉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期为2016年6月27日,总会计师聘任期后。  
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5-09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卫全先生递交的辞呈。由于个人原因,卫全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会计师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卫全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5-10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召集人赵刚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王玉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期为2016年6月27日,总会计师聘任期后。  
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45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7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国资发改[2015]364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等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11,558,380万股,其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06,613,57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6.4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5-09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第一期期权可行权起始日期:2015年4月1日,第一期期权到期日:2016年5月26日。  
二、第二期期权可行权日期:03757;期权简称:威腾LC3;行权价格:6.62元。  
预留部分期权可行权人数共1人,本次可行权为第1期行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73人,截至申报日本期可行权人数:609,198股。  
三、公司自主行权办法  
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及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首日起30日计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召集人赵刚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王玉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期为2016年6月27日,总会计师聘任期后。  
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5-10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召集人赵刚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王玉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期为2016年6月27日,总会计师聘任期后。  
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5-10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召集人赵刚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王玉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期为2016年6月27日,总会计师聘任期后。  
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5-10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召集人赵刚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王玉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期为2016年6月27日,总会计师聘任期后。  
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5-10